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45

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51号人寿壹中心A座13层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张国桢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6人，代表股份92,010,96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1%（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90,908,629股，其中公司回购账户持股数量为2,450,000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为2,900,000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5,558,629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044,77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966,19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967,19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总表决情况：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为 92,010,967股；其中同意 86,919,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47%；反对 3,18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46%；弃权 1,90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07%。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875,2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8.75%；反对3,18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3.30%；弃权1,90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95%。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为 92,010,967股；其中同意 86,903,2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45%；反

对 3,22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50%；弃权 1,88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05%。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859,4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8.69%；反对3,22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3.44%；弃权1,88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87%。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为 92,010,967 股；其中同意 86,903,2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45%；反对 3,20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48%；弃权 1,90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07%。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859,4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8.69%；反对3,20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3.36%；弃权1,90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95%。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表决情况：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为 92,010,967 股；其中同意 86,804,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34%；反对 3,30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59%；弃权 1,90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07%。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60,8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8.28%；反对3,30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3.78%；弃权1,90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95%。

(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表决情况：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为 92,010,967 股；其中同意 86,839,7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38%；反对 3,3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60%；弃权 1,85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02%。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95,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8.42%；反对3,31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3.83%；弃权1,85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75%。

(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为 92,010,967 股；其中同意 86,896,2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44%；反对 3,2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53%；弃权 1,86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03%。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852,4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8.66%；反对3,24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3.54%；弃权1,86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80%。

(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为 92,010,967 股；其中同意 86,543,8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06%；反对 4,88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31%；弃权 57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63%。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500,0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7.19%；反对4,88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0.39%；弃权57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42%。

(3)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

(1) 总表决情况：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为 92,010,967 股；其中同意 86,809,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35%；反对 3,29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58%；弃权 1,90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07%。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65,8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8.30%；反对3,29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3.75%；弃权1,90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95%。

(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为 92,010,967 股；其中同意 86,809,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35%；反对 3,3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60%；弃权 1,88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05%。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65,8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8.30%；反对3,31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3.82%；弃权1,88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88%。

(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2022年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为92,010,967股；其中同意86,804,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4.34%；反对3,4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72%；弃权1,77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93%。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60,8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8.28%；反对3,42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4.30%；弃权1,77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43%。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为92,010,967股；其中同意86,876,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4.42%；反对3,2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55%；弃权1,87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03%。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832,4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8.58%；反对3,26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3.62%；弃权1,87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81%。

(3)表决结果：本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两位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柳梦梦律师、王荔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